

##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广东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推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职责共担、合作共赢”的原则，为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较高职业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东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展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协议双方职责：

#### 甲方职责：

1、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负责在合作期限内，每年3月份，甲方向乙方推荐不少于15人符合条件的生源。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考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自主招生考试，并按该方案进行录取工作；

2、双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工学交替的学习形式；

3、甲方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并负责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开支；

4、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教师教学酬金，以及乙方自主研发用于授课的课程及实训工具费用；



5、与乙方合作，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并对学生进行管理。对于完成规定学习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6、支持毕业生到乙方企业履行员工协议；

### **乙方职责：**

1、负责在合作期限内，每年3月份，乙方向甲方推荐不少于60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员工生源，参加甲方自主招生考试，进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2、与甲方录取的学徒制学生签订实习协议，遵守相关劳务用工制度，保证现代学徒制要求的学生双重身份，甲乙双方实施共同培养、多方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

3、与甲方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共建校企互聘共用的教师队伍。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4、提供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的现代学徒制工作站、工作岗位，负责提供操作技能导师和企业师傅，以及其它有利于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条件。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三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对协议进行修改并续签。

### **(三)其它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内均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宣传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必要的场合运用；

本协议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终止。  
协议终止时，协议双方有权收回各自的设备投入；但甲乙双方均要给予正常缴费的乙方学徒正常培训和获取毕业证的机会。

因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对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0.5.18

日期： 2020.5.18

